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歆閒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